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據各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並假定超額配發權從未獲行使)完成後，下列人員將獲授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因此而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之後 但未行使超額 配發權之前)(%)
肖教授(附註1)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1)	100,000,000	15.5
西安國投(附註1)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70,151,471 (附註2)	10.8

附註：

1. 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2. 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於西安國投約39.6%及34.3%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授權下列人士如一批共同人士般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於緊接H股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前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並因此認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 之前之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肖教授(附註2)	180,000,000	27.8
西安解放集團(附註2)	100,000,000	15.5
西安國投(附註2)	70,151,471	10.8
西安市財政局(附註2)	70,151,471 (附註3)	10.8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70,151,471 (附註3)	10.8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 股東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 0.10元人民幣的 內資股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 之後但未行使 超額配發權之前)(%) (附註1)
京泰中心(附註2)	54,077,941	8.4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54,077,941 (附註4)	8.4
陝西絲綢(附註2)	45,064,706	7.0
陝西財政局	45,064,706 (附註5)	7.0
西安正衡(附註2)	15,000,000	2.3
雷華鋒(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高惠民(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高旭(附註2)	15,000,000 (附註6)	2.3
吳先生(附註2)	10,000,000	1.5
陳先生(附註2)	6,000,000	0.9
陝西門德(附註2)	5,000,000	0.8
李忠民(附註2)	5,000,000 (附註7)	0.8
吳娟(附註2)	5,000,000 (附註7)	0.8

附註1：倘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須額外發行最多22,058,824股新H股，而賣方須額外出售最多2,205,882股銷售H股，如此，將發行合共186,029,412股H股。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的持股權益將會因此攤薄及削減。

附註2：有關該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一節「公司架構」一段。

附註3：由於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西安國投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約39.6%及34.3%權益，故西安市財政局及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視為於西安國投所持有的70,151,47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4：由於京泰中心全部註冊資本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故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視為於京泰中心所持有的54,077,941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5：由於陝西絲綢的全部註冊資本由陝西財政廳出資／持有，故陝西財政廳視為於陝西絲綢所持有的45,064,706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6：由於雷華鋒、高惠民及高旭分別擁有西安正衡33.4%、33.3%及33.3%的權益，故彼等各自視為於西安正衡所持有的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7：由於李忠民及吳娟分別擁有陝西門德註冊資本70%及30%的權益，故彼等各自視為於陝西門德所持有的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述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前，並無任何高持股量股東並非管理層股東卻享有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力。

承諾

不出售承諾

1.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肖教授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2.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解放集團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西安解放集團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3. (i)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國投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ii) 西安國投股東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鼓風機(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市財政局、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西安有線電視台及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均各自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國投的任何股本權益。

- (iii) (a)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股東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鄺三紅、李肇儀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保升國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b) 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鄺勁松、吳海泉、李文峰、張桂蘭、吳玉炯及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c) 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吳曉音、劉雋楚、潘安生及韋應娥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龍昌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d) 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股東鄺勁松、張建賓、劉小彬及喬東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業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iv) 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股東邵光明、范振君及沈季華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明威(集團)經濟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v) 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東陝西眾興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李元、韋應娥、劉小彬及潘安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百川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vi) 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東孫小剛、趙勇、羅文及朱德剛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西安秦驪置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vii) 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股東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投資服務中心的任何股本權益。
 - (viii) 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東王武、常春、張秦、王曉霞、夏民、李康、陶三定、盧宇、陳紹京及郝樹平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於西安藍溪科技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
- 4.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京泰中心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 5.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絲綢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
 - 6. (a)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西安正衡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b) 西安正衡股東雷華峰、高惠民及高旭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西安正衡的任何股本權益。

主要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7. 將持有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8. 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陳先生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6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9. (a) 將持有不多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以上權益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陝西門德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有關證券的任何股本權益。

(b) 陝西門德股東李忠民及吳娟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其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陝西門德的任何股本權益。

各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i)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或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不會批准及促使本公司不會批准登記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內資股的轉讓；及(ii)提呈予西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一份就出售內資股的限制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給予聯交所及本公司的承諾書的副本作存檔之用，以及要求陝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上市後(i)在其存置的本公司資料登記冊中加插備忘，說明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所持全部內資股均不得轉讓；及(ii)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的股份禁售期內，登記該等股東所持內資股的任何轉讓。據競天公誠意見，為本公司置存及登記公司資料的相關機構為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